

偽組織出版品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CONFIDENTIAL

司法公報

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司浩公報

中華民國廿七年
司法委員會編印

司法公報第五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份

●法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公務員懲戒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七九號

司法委員會訓令二件 司字第二十四第二十五號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八號

法部指令六件 指字第六八三至第六八五號 指字第七一四第七二六第八〇一號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一號

●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六件 上字第四至第六號 抗字第二第三號 聲字第二號

最高法院 刑事 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裁判四件 上字第四第五號 抗字第二號 附字第二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十五十六七十八次會議錄

●法院統計報告

河北高等法院呈送 高等第一分院 天津地方法院 三月份判決文各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呈送四月份裁判文 附清單

河北高等第一分院呈送四月份判決文

司法委員會所屬法院民刑訴訟統計月表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二件 北京地方法院二件

●譯叢

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四號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續本報第四號

英國民法綱要 續本報第四號

●名著

歷代證據法綱要 續本報第四號 董康

●附件

河北高等法院呈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六五號

山東高等法院呈二件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一二八號

司法委員會公函二件 司字第六七第六八號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四六七號

司法委員會批五件 司字第三至第七號

●附載河北高等法院裁判文件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上字第五七〇號

河北高等法院 民事裁判主文
刑一庭十七件 民一庭十件
刑二庭八件 民二庭六件
刑三庭十六件

司法公報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法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委員會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均遴選現任簡任職公務員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應就簡任法官中選任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而現任簡職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及特別市各置委員長一人由各省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院長兼任置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委員會就各省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各廳處或局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之

第六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監察其進行程序惟不得干涉懲戒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但離去本職時應即解除兼職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得由司法委員會秘書長

兼任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等事務置書記官四人均由司法委員會職員兼任承書記官長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但特任職及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三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四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五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處分或裁判確定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六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判決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七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九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其期間爲一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免職人員於免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如停止任用滿一年以上得撤
消其免職處分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叙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十一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支其數額爲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其期
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二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進級一年以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
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三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四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
三份報告行政委員會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或通知
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行政委員會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審查

會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行政委員會及銓叙審查會

第十五條 公務員受免職處分後合於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得撤消免職處分時得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核經行政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原為薦任職以上者轉呈臨時政府以命令撤消之原為委任職者由行政委員會逕以命令撤消之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六條 各會部及其他中央官署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聲叙其事由連同證據呈請臨時政府交由懲戒機關審議

同一懲戒事件應付懲戒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交由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七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聲叙其事由連同證據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查由行政委員會於認為應付懲戒時呈請臨時政府交由

懲戒機關審議但所屬公務員係委任職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逕送懲戒機關審議

第十八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加以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查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

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二十四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期間內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七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并送登政府公報或省市公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條例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條例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及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前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依公務員懲戒條例及本規則應交付被付懲戒人之文件能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七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條例第二十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九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官署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應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條 調查委員因辦理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官職及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之情形

第十二條 委員長接收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三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時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四條 審議時各委員應依次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審議會議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七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或居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機關名稱及年月日

議決書應由審議出席各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會辦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官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并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所有會計庶務紀錄編卷等事務均由司法委員會職員兼辦除適用本細則規定外并準用司法委員會秘書廳辦事細則各規定

本會得酌設學習書記官二人至五人襄助辦理各事并得僱用錄事辦理繕校事務

第四條 書記廳應指定一人掌管收發文件及及保存檔卷事務

第五條 書記官於收到分配各委員擬辦之卷證後應摘由編號登簿註明其件數即送各委員查收

卷宗內如有貴重之證物應送交會計處保存俟委員查閱時再行調取

第六條 掌管會議紀錄之書記官應將紀錄簿送呈出席各委員閱看後再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紀錄中如有增刪塗改應蓋章其上

第七條 書記官接受委員所交議決書原本後應即登簿註明收到年月日立予發繕

第八條 錄事繕清議決書後應即登簿連同原本送回原辦書記官由原辦書記官校對後將議決書正本送由各出席委員簽名蓋章并另繕副本送由書記官長鈐蓋會印

第九條 書記官俟議決書副本蓋印後應即填發送達證書一併交付收發書記官登簿送達

第十條 議決書送達後書記官應即檢齊送達證書連同各項文件裝訂卷宗送交收發書

記官編號歸檔

第十一條 書記官編製卷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須依文件先後次序編卷

二 須於每頁左上角註明頁數

三 須於兩頁騎縫處蓋章

四 須註明附屬文件之件數及其粘貼處所

第十二條 書記廳應於每月之第二週將上月已結未結案件分別造表連同本會勤務請假表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三條 書記廳每年除更換各種簿冊外并應另編各項收發文件號數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七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員懲戒條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朱深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二十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案據于興周呈稱鄭茂先等行使已廢公文濫欺官廳代為違法執行瀝陳事實請令行原縣駁回其訴抑予指令依照正當法規循序審判以示救濟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應令河北高等法院轉飭滄縣公署查明實在情形依法辦理等因紀錄在卷除批示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院查照轉飭滄縣公署查明依法辦理可也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二十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為訓令事案據懷柔縣鄉監察員史正歷呈稱該縣承審員傅汝恆對於該史正歷告發鄉長胡天恩侵占等罪概置不理反誣該告發人以妄告罪請准調卷移轉管轄等情據此當經本會提付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令行該管法院依法辦理並批示知照等因紀錄在卷除批示外合行檢同原呈令仰該院依法辦理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舜德

為訓令事查河北各新舊監所收押人犯多逾定額現交夏令氣候漸熱監房擁擠疾病死亡在在可慮亟應及早疏通以重人道所有未決人犯應飭承辦案件之推檢及各縣承審員切實注意除命盜重案外如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

及第一百十六條所列之情形即將其羈押撤銷或停止之並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及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司法行政部以第二五四四號訓令頒行之疏通人犯辦法厲行緩刑或保釋責付其已決人犯應依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迅即分別清查辦理至關於人犯之給養衛生醫治待遇事項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七條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及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前司法行政部頒行之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均有詳細之規定監所長官職責所在自應隨時巡視各監房各工場以及病室炊場切實注意適宜處置對於人犯授以相當之教育改進其智識與道德施以適當之衛生維持其健康與體格對於病犯若能細心診治死亡之率自然減少近來該院呈送各新舊監所人犯死亡證書內填載之治療經過狀況及所投之藥劑並核其病因其診治方法尙未臻妥善如疥瘡傷寒便血溫病脾瀉痞塊等症病不致死因醫術之不良竟報以醫治罔效因病身死等語敷衍塞責殊屬不成事體如果醫士藥劑士有不稱職者應即撤換合行令仰該院^院首席檢察官^長轉飭所屬法院監所及兼理司法各縣對於上述事項恪遵辦理並飭檢察官視察監所時依照視察監獄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嚴密

檢查轉報以資整頓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劉利亞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

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八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王世鐸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

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張永山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

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韓金瀛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

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原在冀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歐陽嗣聲請改在北京地

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布告註明原登錄名簿並撤銷冀縣區域職務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王錦堂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

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深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本會董委員長提交解釋前南京司法院關於已嫁女子代位繼承問題前後兩次之解釋絕對相反應否存前廢後一案業經本會統一法律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立日期後而已嫁女子之死亡在上列日期前者仍應適用前南京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四號解釋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代位繼承之權該女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援用同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零五一號解釋主張代位繼承

董委員長提案理由詳見本報所載司法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錄內第一案主席報告
附 前南京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四號解釋

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尙無繼承財產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

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

附 前南京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零五一號解釋

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號

上訴人 蘇李氏 住前門外西河沿二百零五號

被上訴人 盧李氏 住南長街槐樹大院甲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系爭租摺係訴外人范鴻斌向被告上訴人之盧書林包租本市西河沿二百零五號房屋所立其上蓋有鋪保水印曾由范鴻斌於租約終止後訴經北平地方法院判令盧書林返還

確定在案及該房前院已由盧書林賣與上訴人爲業立有賣契等情均爲兩造所不爭茲應
 審究之爭點卽上訴人持有該租摺之原因是否爲借款交付房價而借用抑係交作買房之
 憑證是已卷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承買者僅係該房之前院當因無款交付房價故借
 去租摺用以借款之事實有原立賣契及兩造因返還房屋涉訟之另案卷宗足資證明而上
 訴人所稱該房前後院均爲其所買前院憑契據後院憑租摺等語（見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八日北平地方法院筆錄）並無何等證明方法然則原判以被上訴人之主張爲可信而否
 認上訴人抗辯事實之存在於法自非不當其依被上訴人所請判令上訴人交還該租摺上
 訴人卽無可抗拒之理由上訴論旨乃謂租摺與賣契有連帶關係且有不可分離之勢云云
 顯係飾詞狡展且與其所爲前院憑契據後院憑租摺之主張前後自相矛盾殊不足採又查
 上訴人對於該房非有鋪底權存在前此並未否認則賣房時自無交付租摺之必要原判業
 經就此詳予示明上訴論旨忽謂民國十四年間上訴人訴清室內務府與陳松海等建築鋪
 底事件曾經地方法院鑑定有案請調取該案卷宗爲證云云無論其是否藉詞翻異要係在
 第三審主張新事實及舉出新證據卽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翰

代理推事 張潛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號

上訴人 南山堂 設在前門外珠市口南路東

法定代理人 吳陞臣 仝上

被上訴人 同發長德記銀號 設在前門外章廠九條路西四十五號

法定代理人 季延賓 全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不服法院之裁定應依抗告程序爲之不適用上訴程序本件上訴人爲與被上訴人因請求償還債務一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並未貼用司法印紙經原法院審判長予以限期補正之裁定上訴人遂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復經裁定將其聲請駁回而審判長所定補繳上訴審判費之期間已滿上訴人仍未繳納審判費原法院遂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之揆諸現行法例固無不合上訴人縱有不服亦祇得依法提起抗告而不得提起第三審之上訴乃上訴人竟對於原裁定提起本件上訴且據上訴

狀稱「茲依法提起三審之訴」之語其非欲爲抗告而誤用上訴字樣顯然無疑則依前開說明本件上訴人自屬於法不應准許况查原裁定係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送達於上訴人而本件上訴狀則係於同年七月十五日所提出卽就上訴程序而言亦已顯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其上訴卽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翰

代理推事 張潛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六號

上訴人 何義田 住河北藳縣馬營王莊子

何立田 住同上

被上訴人 何雲彩 住同上

何永存 住同上

何永忠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一千元者不得上訴為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司法院訓字第一零六號訓令所明定此項命令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並無抵觸依本年一月一日臨時政府令自仍適用本件上訴人訟爭之便道僅有一弓八尺即以兩造之場地全部計之亦不至價逾千元是上訴人縱因被上訴人不許通行而致其場地減損價額或至於不能使用其損害要亦不及千元之鉅即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顯屬不逾千元依前說明自無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餘地雖限制上訴之額數現經法部於本年三月改定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五百元爲限但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姑無論是否能超過五百元即令可在五百元以外而計算上訴利益應於提起上訴時定之上訴人提出上訴狀係在上年十二月間其時限制上訴之額數既係以一千元爲限其無適用改定額數之可能自不待言合併說明以免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印

推事 張全印

推事 于光熙印

推事 董邦翰印

推事 衛權臨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抗字第二號

抗告人 春陞棧 設天津針市街肉市口二十三號

法定代理人 于春波 住全上

右抗告人爲與存善堂卽林金珂因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涉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曾經國民政府司法院於上年二月六日以訓字第一零六號訓令增定爲一千元定於同年四月一日實行此項命令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並無抵觸依本年一月一日臨時政府令自仍適用本件訴訟標的計分二項一係終止租賃契約一係給付租金查閱訴訟卷宗第一審判決主文係命抗告人騰還所租針市街肉市口之房屋并給付欠租五百十二元五角及自二十六年廢曆正月初一日起至騰房日止每月三十一元二角五分之租金關於騰房部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兩期之租額即三百七十元爲計算標的價額之標準關於付租部分除舊欠五百十二元五角業經抗告人在原法院聲明不爭不在上訴範圍以內外（見原法院第二審卷宗第二十四頁）其自二十六年廢曆正月初一日以後之租金應計至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之

日即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按廢曆爲丁丑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爲止共爲三百七十元總計兩項上訴利益應爲七百四十元即加入茶水每年五元亦不過僅有七百五十元其不逾一千元至爲明顯原法院認爲不得對於該院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遂以裁定將該抗告駁回於法尙非不合雖騰交房屋尙無定期將來應給付之租金不僅此數但計算上訴利益應於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時定之其未屆履行期之債額不應一併算入至於因營業投入之資本及其修繕等費用由非終止契約之訴訟所應計算之價額縱令因終止契約而受損害此爲另一法律關係與終止契約事件截然兩事即不能算入本件上訴利益之內抗告人以提起抗告後至將來交房時應付之租金及就租賃物支出之修繕等費併算入上訴利益額數之內殊屬誤會又查前開增定上訴利益額數固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實行而本件訴訟之發生係在其前然依歷來之解釋係以第二審裁判之日爲準縱令事件之發生在前亦應適用增定額數之限制本件第二審駁回上訴之裁定係在本年一月十日自應認爲不逾千元者不得上訴或抗告茲抗告人就此謂爲不溯既往亦屬誤解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翰

推事 衛權臨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三號

抗告人 李漢忱 住天津河北二馬路淮西里一號

右抗告人爲與張品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河北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故原法院或抗告法院若未在抗告法院裁定前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則原裁定即無因提起抗告而阻斷其執行之效力本件抗告人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後雖已提起抗告但無論該抗告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本無救濟之餘地且依前開說明既未經原法院或本院另以裁定停止原法院補正裁定之執行則該補正裁定之期間自應繼續進行抗告人逾其所定之期間不為補正因而原法院認為上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於法洵無不合抗告論旨不能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印

推事 張全印

推事 于光熙印

推事 董邦翰印

推事 衛權臨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學字第二號

聲請人 祁李氏 住北京廣安門外萬全寺三十二號

右聲請人爲與祁寶林因離婚及請求返還粧奩並支付生活費涉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得以即時調查之證據方法以釋明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此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所明定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僅以空言主張終日討食不得一飽本件訟費實難籌措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方法以資釋明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聲請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定其負擔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印

推事 張全印

推事 于光熙印

推事 董邦翰印

代理推事 張潛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號

上訴人 劉東喜 男年三十四歲更夫住灤縣山西莊

陳顯兆 男年三十六歲更夫住遵化縣陳家屯

自訴人 李星昌 男年五十四歲工頭住唐山廣東大街三條實胡同二號

右上訴人等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核閱卷宗上訴人等均在開灤礦務局充當更夫上年二月九日即廢歷臘月二十八日晚間將自訴人連同贓錫三塊扭送警所指為行竊原審認定上訴人等成立共同偽造證據誣告之罪係以自訴人所述我在礦務局生鐵廠當工頭劉東喜在我那作工教我提拔他說沒機會他勾結陳顯兆陷害我臘月二十八日夜我去礦局碰上他們把我拉到火輪鋸那點說

有三塊錫給你裁上了把我送到保安隊誣告我竊盜礦局錫塊云云暨上訴人等所指為贓錫三塊經開灤礦務局不認為該局丢失之物以及上訴人劉東喜所述我由他（指自訴人）西服褲左邊掏出一大塊三角的陳顯兆未看見陳顯兆由他褲兜裏掏出一塊第三塊他由西服上身小掛又掏出一塊等語與上訴人陳顯兆所述李星昌偷錫劉東喜由他腰搜出扔一邊我看見了是方的我隨後由李星昌西服褲兜裏掏出一塊第三塊他由絨掛內掏出不是西服裏嗣又改稱他自己由大氅裏邊黑洋服兜掏出來的之情形不符為論據固非全然無見惟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以陷害他人之意旨單純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此項證據並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而言若已進而實行誣告則依刑法原理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所吸收當然應適用同條第一項處斷乃第一審併引同條一二兩項原判決亦未予糾正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洽再就事實審究之據原判認定上訴人等誣告之原因係因檢查與自訴人積有嫌怨而其理由內則又以自訴人所述上訴人劉東喜因要求提拔未允所請遂勾結上訴人陳顯兆共同陷害等情以為證明所採用之證據與待證之事實兩不相涉其適用證據法則顯有違誤查上訴人劉東喜對於央請自訴人提拔一節

既始終否認其事則自訴人此項指攻之詞有無其他佐證可資憑信又上訴人等如何因檢
查與自訴人積有嫌怨原判亦含混其詞無從審認是本件犯罪原因尙不能謂爲已臻明瞭
次查上訴人等所指自訴人入局行竊時間時稱爲下午九點半時稱爲九點時稱爲十一點
前後並不一致據開灤礦業唐山警察所函載午後八時劉東喜陳顯兆將李星昌抓獲送請
訊辦等語是上訴人等與自訴人發生糾紛之時當在八時以前乃原判認定自訴人於是晚
九時許入局殊非實在且自訴人工作時間上訴人等時稱爲五點下班時稱爲九點下班當
搜獲錫塊之時究在工作時間之中抑已下班去而復返有無其他工人知情亦不無審究之
餘地至贓錫三塊雖經原審函據開灤礦務局覆稱詳細辨認是否敝局之物無法認明因此
項錫塊既無記號且市上亦有出售等語而上訴人等對於搜錫處所及所搜錫塊之形狀又
供述兩歧似不無栽贓之嫌但據自訴人在警所供稱那錫是他（指劉東喜）從前跟我要的
在偵查中則稱劉東喜由火輪鋸地窖掣出來給我栽贓嗣又改稱由陳顯兆在木版底下取
錫三小塊強爲栽贓各等語是自訴人對於錫之來源及上訴人等栽贓之情形前後所述亦
復不符查上訴人等搜檢自訴人之時據自訴人供除上訴人之外尙有他人且更夫頭目卜

(一作步又作部)太和亦曾在場惟偵查中及第一審訊據下太和所述「我只見一次他(指自訴人)未說甚麼」他說不能辦只好進屋」陳顯兆去找我我到火亂鋸李星昌說怎麼辦別的話未說就送署去了」各等語甚為簡略原審並未將當時在場之人設法傳案詳予訊究是該錫究係上訴人等預向自訴人索取或由市上所購或由局中所取以為栽陷之用抑係自訴人侵占或行竊所得實被上訴人等搜出亦均有待於推求原審對於以上各點均未注意遽爾定讞自不足以昭折服上訴意旨從探証上予以指摘即非無理應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更審期臻翔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推事 張潛

推事 衛權臨

推事張全

推事董邦榦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號

上訴人 趙錫五 男年三十一歲業商住打磨廠寶明齋眼鏡舖

選任辯護人 陳耀奎 律師

自訴人 趙玉琳 男年三十五歲業商住宛平縣門頭溝東新房村馬家院

代理人 張蔭棠 律師

右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上訴人趙錫五與趙玉琳因開採宛平縣屬門頭溝聚盛煤窰素有糾葛趙玉琳找向理論

並將該案收回趙錫五心懷仇恨竟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捏以趙玉琳結夥多人攜帶凶器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夜間侵入聚盛煤窰賬房搶劫銀錢合同等情向前冀察綏靖公署訴請法辦核其所呈冀察綏靖公署訴狀載稱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夜間忽去土匪十餘人持槍闖進煤窰賬房將商及焦輝五等捆綁毆打搶去鈔票合同而逃迄今七月二十日（指民國二十五年）赴門頭溝整理營業暗中訪查係土匪冀壽民勾串匪首趙玉琳及屈驪子等所為等語匪特所稱訪查純屬託諸空言即就趙玉琳與上訴人素相認識並上訴人所稱當日被盜匪捆毆索錢各情觀察苟趙玉琳確有搶劫行為上訴人自當立即指名告訴何待事後訪查而遲至十月之久始行告訴情節本屬離奇况上訴人在原審所稱存放錢財之箱櫃係在賬房外屋亦與寄宿人焦輝五所述錢櫃在裏屋之詞彼此歧異及其雙方係因煤窰爭執積不相能之情形均經原審筆錄記載甚詳是上訴人因自訴人將該煤窰收回乃虛構搶劫事實向該管最高軍事公署誣告意圖趙玉琳受刑事處分其情尤極顯著第一審論上訴人以誣告之罪並以其情節重大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酌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原審認為允當駁回其上訴均無不合上訴意旨乃

以聚盛煤窰經趙玉琳冀壽民等租與上訴人使用訂立合同有中人焦輝五梁鈞甫之供述可憑並冀壽民在綏靖公署亦稱當時我見進去幾個人因驚恐迷了可見聚盛煤窰被搶之事非虛何能謂為誣告云云但查趙玉琳曾否與上訴人訂立租賃煤窰契約係屬民事問題該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趙玉琳有搶取錢財合同之行爲烏得以憑空之言即可解免誣告責任至冀壽民所稱曾見數人進入煤窰一節係指自訴人及周文傑前往聚盛煤窰制止上訴人拉煤之事而言縱令自訴人制止拉煤爲實在亦不發生盜匪搶劫問題自難以自訴人有制止上訴人拉煤之事即謂其制止行爲即係搶劫錢財合同之行爲又上訴人所稱趙玉琳於本年（指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早六時又帶多人前往聚盛煤窰搶奪將上訴人之工人高殿元蔣五毆傷係屬另一事實既據稱另案訴追儘可俟諸法律解決要不得據爲本案上訴之資料本件上訴難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推事 衛權臨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榦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二號

抗告人 陳和 男年齡未詳住撫寧縣石槽峪

右抗告人因告訴陳維藩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告訴人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觀於刑

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甚為明顯本件抗告人因告訴陳維藩侵
占一案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原審以抗告人並非案內之當事人認其與上開規定不
合將其上訴以裁定駁回自屬適法抗告意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推事 張潛

推事 衛權臨

推事 董邦翰

推事 張全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二十六年附字第二號

上訴人 金鳳岐 男年二十七歲業農住濠縣西上五嶺

重要裁判

被上訴人 強秀勇 即強秀永男年五十七歲無業住灤縣東上五嶺

右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妨害家庭案件請求交人於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爲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前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上訴爲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必須就下級法院已判決之事項始得提起上訴如果下級法院漏未判及除得催請判決外不得遽行上訴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誘拐其妻於原審辯論終結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交人原審漏未予以裁判固有未合但上訴人並不向原審催請判決遽行提起上訴按照上開說明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印

推事 張潛印

推事 衛權臨印

推事 于光熙印

推事 董邦翰印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十五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北京高地兩院一月份判決書甄核完竣後應如何辦理案 主席提出

朱委員表示 北京高等法院暨地方法院所送一月分民刑各案判決文件逐案甄核尚無謬誤似宜將審核結果抽象的擇要登錄司法公報原送冊件存科備查至於兩院推事對於案件之處理尤當與否現只能就其判詞詳予審查其中事實明晰法學湛深者固不乏人亦有專尚學理經驗不足或經歷較深而不注意學術者應就此切實加以

考核遇有特殊人才暨不能稱職之員均隨時報告委員長分別記名俟積至相當時日或屆本年年終彙案辦理

呂委員表示 本席所審核之此項判決文件河北高等及北京地院均有內容援用法條認定事實尙無大疵惟念甄核效用在於核定各級法院推事辦案成績之優劣以爲實施獎懲之標準而依現時分職情形高等以次各法院法官之獎懲事件屬於法部之職權範圍本會雖經法定爲全國司法最高機關但於上述獎懲事件權限若何尙待解釋則此甄核之效果殊屬無從表見若因此遂不實行甄核又與現行法令顯有未符本席以爲本會於此項成績之甄核似可下列三事爲目的

(1)就辦案成績察知各級法官之才力而存記其傑出之人才以供擢用(2)就各法院辦理之民刑案件分別種類以察知人民疾苦及社會演進之情形(3)就各級法院辦案之成績察知現行司法制度利弊若何以爲力求改進之根據苟能達到此三項目的則本會認真甄核其關係亦非微細固不必沾沾於實施獎懲之一途也至此項甄核結果擇要錄登司法公報則事屬可行本席並無異議

張委員表示 此次甄核結果可抽象登錄司法公報以後每月所送判決文件經審核之後如認有必要即隨時擇登各期公報

議決 將甄核結果抽象擇要登錄司法公報

二 本會統計各級法院民刑案件表式已經修正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朱委員表示 北京高地兩院此次所送統計調查表件未將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列報可由秘書廳逕函兩院書記官長室補報到會以憑辦理

議決 通過

▲常會第十六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事項

一 擬變更民國二十四年前南京最高法院上字第四零五號判例案 劉特約員提出

劉特約員報告 此項判例設定之後本席前曾代理此類案件適用上即發生種種困難現在雖成過去但此例不予變更社會上類此事件頗多處理至感困難實有趕速解決必要譬如債務人以房產作抵業於民國二十年向某甲借款嗣又於二十七年再以餘房向某乙借款但第一順序早已設定(即某甲)而某乙非升居第一位方肯借與(外人放款常有此種情形)某甲為支持債務人之事業免致破產起見願退居次位俾借款得以成立最高法院以此種讓與於法亦合但必須向受益人之抵押權人表示意思方能生效惟(一)受益人此時尚未放款何由向之表示意思(二)是否須向全體抵押權人表示拋棄抑或僅向一部抵押權人表示拋棄即可此關立法例問題最高法院認為能向一部分抵押權人拋棄權利此亦有疑我民法就此並未明白規定援用上即易發生誤解窒礙難行除應予變更理由已詳原提案外謹將本席意見報告如右

劉特約員提案理由書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零五號判例「抵押權人如因某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順序非向受益人之抵押權人表示意思不能

生效』按抵押權之拋棄情形有二、一爲委棄担保債務之抵押權而成爲通常債權關係一爲委棄其優先順序而成爲順序較後之抵押權由前之說從性抵押權不能單獨存在該抵押物應由拋棄時起立即回復其無負擔之原狀由後之說則因立法主義不同詰解自異德日民法許將抵押權之順序與担保之債權分離處分故能爲某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讓與或拋棄其優先順序而對其他抵押權人則否（德民法第乙一五一條第乙一六五條第乙一八零條日本民法第三七五條參照）若乃現行民法係取限制主義不許將抵押權或順序由債權分離處分（民法第八七零條）故所謂拋棄順序實僅對設定人變更其受償次序非如德日民法上能對某特定抵押權人讓與或拋棄其順序也最高法院判例乃取反對見解然無論現行民法上不能故違第八七零條所定爲相反之詮釋且即依事理而論抵押權人因債額過多恐債務人一旦破產於己不利又因其並無別種財產可以通融資金不得已而拋棄其優先順序俾設定人即債務人利用此空位另向他人借款已則願於新借款成立後改居第二位抵押權此爲經濟上應有之事自可認爲對設定人所爲之拋棄行爲其結果雖能使他人因之而取

得優先受償地位然在委棄當時究非以此爲鵠若如原例所云必向抵押權人表示意思則應不問拋棄權利人之真意如何概認爲抵押權人間之問題殊不知委棄權益應以實際情狀爲據實際如係對設定人爲此拋棄行爲即不能捨去設定人而向毫無關涉且未取得抵押權之第三人表示意思且即假定我民法係與德日民法同一主義抵押權人能將抵押權或順序由債權分離處分然其結果不過認上述兩種拋棄情形俱爲有效亦難不問何種委棄情狀均認爲應向其他抵押權人表示意思原例未曾注意現行民法所取主義遽認得對某特定人讓與或拋棄其順序并謂應向受益之抵押權人表示意思似有誤會應否提付審查伏候鑒核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

二 據懷柔縣民史正歷呈會抗告承審傅汝恒請予調卷移轉管轄案

議決 轉令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附帶報告

一 呂委員報告 最高法院成立後收到第三審民刑案件不下三百餘件經民刑兩庭推

事暨書記官等同心努力各盡其職爲時不及五旬而所收案件已判結十之六七其未結之案十九係因程序上尙待補正故不能卽予審判否則結案之件數尙不止此

朱委員表示 案件之分配應質量兼顧蓋疑難案件問題繁多處理自難若以結案之多寡作考成之殿最則重大案件事倍功半普通案件事半功倍若非質量並重於分配上卽成問題

呂委員答 辦案成績質量並重自爲理所當然民庭各推事主辦案件係以該案內容之繁簡爲考成之標準卽每期應辦之件數亦係視其繁簡分別計算故裁定之案以兩件作爲一件判決之案其繁重者則以一件作爲兩件

劉特約員報告 本會自訓令各級法院清理未結積案公文發出後各級法院對於積滯案件均經傳訊皆在積極清理

▲常會第十七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民國二十三年前南京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一號解釋內關於女子在原定繼承有效前死亡有無代位繼承權酌量變更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現行民法繼承法爲國民政府依據男女平權黨綱所制定自行此制以後家庭既陷於紛爭閨闈亦弛其防範弊竇叢滋楮墨難罄以吾政府之今日立場凡關於家族制度當俟薈萃諸法詳加修正用頒布法律手續予以廢止若問題屬於解釋範圍者固不妨提前變更所謂解釋問題則女子代位繼承亦其一也是項解釋南京最高法院院凡有二例一爲民國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四號「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尙無繼承財產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一爲二十三年院字第一零五一號「凡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不問其死亡在於何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前後二例極端抵觸所以設定第二之解釋例者頗有一段之歷史在緣民國二十年間有富商甲之父乙病故乙女丙即甲之姊於十五年前已歿其子丁以代位繼承起訴經三審俱駁斥最高判決未送達院長某不以爲然乃藉某省之請求解釋爲設第二例援法院後例變更前例之故事廢棄原終審判決發回更審平情而論女子繼承爲十八年五月間國務會議委員王寵惠之所建議由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六一號公函知照司法院作爲單行法通行者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繼承施行法第二條採其精神分列兩項一不溯既往效力自民國十五年爲始二在當時未隸屬之省分以隸屬之日爲始雖爲前項時期之例外實補充其立法本意爲杜訟爭故將最初辦法輯入施行法備法院之遺忘也在同條雖專爲繼承開始立法然訂定法律每許單詞見義同一事例關繫雙方者爲此方著文對方即可隅舉試以本問題易地而觀女子死亡在十五年以前援本條不溯既往之主旨即不能認爲享有繼承權之主體就上開二判例縝密探討自以前之一例適乎輿情協乎定法後之一例始

終未涉及新陳遞遞時所定期期之要件乃民法上當然之解釋於本問題可認為蛇足擬請存前廢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呂委員表示 本席對於原案意見原則上自表贊同惟此係關於特定事項適用法例之問題似可作為解釋案討論現將本席所有意見略予說明查原案所述前南京司法院先後兩號解釋內容固屬相反但其先一解釋係就已嫁女子之代位繼承問題根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所示之見解於理頗為允當其後一解釋乃就一般代位繼承問題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及第一一四零條規定所取解決之意見亦非於法無據第因注重繼承開始而置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於不顧故其結論凡繼承開始在民法施行後者已嫁女子之死亡縱在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列日期之前亦應追認其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依民法第一一四零條規定主張代位繼承自有此解釋法院對於已嫁女子之代位繼承問題誤會援用先一解釋遂失效用而流弊亦遂滋多鄙意以為後一解釋本應將已嫁女子之代位繼承問題除外即此類事項仍應適用先一解釋以資解決蓋關於民法第

一一四零條所規定之代位繼承問題必在依法應有繼承權之主體已因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不能享有繼承權利時始可發生觀於本案所著「其應繼分」四字可以了然已嫁女子死亡時如非應有繼承權之主體自無應繼分可言即根本不生代位繼承問題無論繼承開始時女子是否已有繼承權該已死亡之女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要不得援用本條主張代位繼承之權利至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雖包含女子在內然女子於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列日期以前並不能取得繼承權則在該條所列日期以前死亡之女子當然不能認為在法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之列即不合於第一一四零條之要件總而言之後一解釋不妨任其有效存在祇須說明關於一般代位繼承問題有其適用而已嫁女子之代位繼承問題則仍應適用前一解釋該已嫁女子之直系卑屬不得援用後一解釋主張代位繼承則兩例界說分明並行不悖若此解決似較合理並可減免流弊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議決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列日期後而已嫁女子之死亡在上列日期前者仍應適用前南京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四號解釋認其直系血親

卑親屬並無代位繼承之權該女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援用同院二十三年院字

第一零五一號解釋主張代位繼承

二 擬策勵訴訟事件依法進行以清宿弊而免拖累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令知各法院暨檢察署將逾一年以上未結各案聲叙理由呈會候核等因去後時將一月僅河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首席呈報一起餘尙未至方今中樞載奠百度更新凡各法院積壓之民刑訴訟亟應賡續前案積極策勵進行茲擬呈報表式如後令知各法院依式填寫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表式三種如下

民事表

報表機關

	案 由
	收 案 時 日
	有 及 無 牽 參 連 加 案 反 訴 件
	調 查 數 次 及 傳 喚 其 關 係 人 數
	有 無 更 新 審 理
	未 結 詳 細 緣 由
	備 考

刑事表

報表機關

	案	由
	收	案
	日	時
	數	日
	長	延
	人	押
	否	會
	訴	反
	無	有
	內	案
	訴	自
	之	喚
	係	關
	及	數
	其	並
	次	查
	數	人
	理	審
	新	更
	無	有
	件	案
	連	牽
	無	有
	有	及
	額	價
	其	者
	法	私
	及	涉
	因	原
	審	再
	事	民
	涉	牽
	無	
	由	緣
	細	詳
	結	未
	考	備

偵查表

報表機關

	案 由
	收 案 時 日
	羈 押 人 數 數 延 否 會 數 日 長
	偵 查 次 數 及 傳 喚 之 人 數 並 其 關 係
	有 無 牽 連 案 件
	未 結 詳 細 緣 由
	備 考

議決通過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十八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敦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刑訴限制上訴終審等條以達民隱而責平亭案 主席提出

主席表示 此案本席一再斟研擬再由各委員詳加審查即送法制機關辦理

主席提案意見書 今之刑訴爲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公布本司法部提交審議之法案惟其中有限制上訴終審二點實有戾吾國歷史之精神縷陳如左

(一)褫奪上訴也 本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一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法是條之主旨即犯罪之顯可矜憫者於酌量減輕外仍免除其刑本失之輕縱而刑訴本條以最簡畧之準用句法褫奪刑法分則

輕刑或重刑若干條上訴第三審之權利考唐律斷獄篇獄結竟取服辯條「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疏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唐六典刑部「凡天下諸州斷罪應申覆者每年正月與吏部擇使取歷任清勤明識法理者仍過中書門下定訖以聞乃令分道巡覆節凡有寃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本貫或路遠而躓礙者隨近官司斷決之卽不伏當請給不理狀至尙書省左右丞爲申詳之又伏復給不理狀經三司陳訴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擗登聞鼓若悖獨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注若身在禁繫者親識代立焉立於石者左監門衛奏聞擗於鼓者右監門衛奏聞」此爲唐代層遞上訴之法自宋迄清官制更迭律文俱以徒爲起點論刑制之沿革昔之五徒固不能與今法刑之種類作精確之對照其屬於今徒三年以下亦可斷言窺刑訴此條之用意或以犯罪情節是否可予憫恕乃係事實問題無上訴於法律審之必要不知犯情應否憫恕原不盡屬於事實問題有時亦涉及法律何能將其上訴於法律審之權利概予褫奪如謂刑法第六十一條已沐特殊之憫恕似無庸上訴於終審則刑法之該條乃

得免除非必免除在必免除者雖遁免刑之執行名義上屬有罪之人若服膺公之職務如團體代表之類大率以未科徒刑爲獲得資格之標準是名譽爲第二生命奚容有白圭之玷刑訴反據以褫奪上訴終審在刑法爲寬典在刑訴爲苛例未免比擬不倫况刑法該條之第一款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分則中幾於無章無之國家之設立終審法院慮法官觀察不同致偶有出入本以平反爲職志誠如刑訴之立法宗旨是犯各章較重之罪尙有平反之希望而在法定三年以下者責令茹冤畢世有是理乎再各國刑法之統計除對財產罪外以傷害罪居其多數處罰雖輕情事萬變以本席所見因鬪競而挾訟嫌有進而釀成謀命重案或結爲世仇如贛粵之累代互相械鬪致斃多命者可見社會此類犯罪無不有曲直倚伏於中尤賴廷尉爲天下平也其第二款至第五款爲竊盜侵佔詐欺贓物等罪俱在五年以下入舊律三流之範圍且有涉及死刑者卽情節輕者竊盜爲盜飲食如舊律所謂擅食田園瓜果及盜田野穀麥條所列各物侵佔詐欺涉及民法上侵權行爲贓物爲偶爾搬運寄藏無積極漁利之意思皆情有可原然本條規定並未列舉法官使用其心證不予免除亦不能訾爲違法又侵佔詐欺等罪在民事部份

關係于當事人之權利甚鉅尤應慎重將事以期妥善凡此情形比較新舊列表對照當亦憬然若失矣

(二) 抵拒上訴也 終審之判決固不能受下級審之拘束然因利益與不利益各條區判明晰由謀被告利益而上訴者各國以不加重為原則本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蓋以調查證據為法院唯一責任偶失之輕縱設被告安於義命不行使上訴權判決確定任何方法不能動搖亦寬典也執此主旨第三審亦應從同惟程叙法體裁凡準用前審規定俱特別提出本章之準用條文僅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三四二之二三}及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審}並無此條因之有非死刑之被告上訴改擬死刑者時有所聞度起草者之設此嚴例所以減少無益之上訴竊期期以為不可其說有三國家設立上訴機關慮前審虛承其罪是以周官群士各定期容其翻異漢之廷尉專責平亭疑獄唐取服辯其詳已述如上自茲以往咸行審慮之制徵之歷史垂為良規絕未聞有故予抑置者誠如其所主張則二審以上之編制詎非虛糜國帑哉一也三審為法律審並不糾問事

實僅憑書面亦許從重寧毋慮觀察之偶偏二也非常上告之判決核其情節並非無加重之理由然依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效力不及於被告而本條與之相反立法例不能貫徹三也論犯罪行為宜依據事實適用法律立足於公平地帶自無不平之感二審之因利益之不許加重本有問題然立法例既探此原則不應終審自行潰厥隄防也以上所述俱屬限制終審上訴抑遏民情莫此為甚酌擬修正案錄後當否敬候公決

第一點

第三百六十八條被告受第二審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被告曾自承犯罪者

二得二以上之證明者

三認定事實與初審無出入者

四上訴於被告無實益者

五緩刑者

按本條爲被告設例檢察官及自訴人不受其拘束所列五款（一）審理之經驗上言初次到案每多自承犯罪爾時良知未泯趨避之希望尙薄故舊例注重初供不許刪減以此（二）法院採用證據惟論真實與否不限人之多寡以證據之力量言多數究較少數者爲充分得二以上之證明自不慮其冤抑（三）審判之基礎全憑事實之認定二審握事實審之最高權既與初審之認定同自無翻異之餘地出入謂科刑輕重無出入例如上訴駁回之類若同在本條之範圍內刑期及刑之種類輕於初審者從被告之利益立場觀已達上述之目的亦可賅於本款如因不利益之上訴二審重於初審雖未越範圍應作例外（四）上訴之權利即可沐減免之利益若事實昭然無從解辯亦徒繞越程叙不惟全案關係人貽拖累之患而被告本人亦增加無謂之用款及動作（五）緩刑同於放免實際無任何痛楚以上五者情形各異應駁奪終審上訴之理由則一也

第二點

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按刑訴本條爲准用他條之總例如採用因利益上訴不加重主義詳核本章事例姑附此條故於第一審審判下加入「及第三百六十二條」八字俟重修時擇相當處所另行編輯

附錄日本刑事訴訟法以爲第二點之參考

第四百零三條被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事件及爲被告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事件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

第四百五十二條被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件及爲被告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件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

呂委員表示 本案如送法制機關作本會建議案件似不必再付審查僅將字句略加修正即可送出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審查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四零五號判例應否變更報告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表示 本件係本席奉派審查之件審查結果已具有意見書現在撮要報告以供討論按原判例之當否須分兩點審定之卽（一）先位抵押權人可否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順序及（二）抵押權順序之拋棄應向何人表示意思是也就第一點說抵押權可否與債權分離處分立法例頗不相同德日民法之立法主義係許其分離處分故先位抵押權人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而拋棄其順序爲法所明許我民法則係採限制主義不許抵押權由債權分離處分觀於第八七零條之規定顯然無疑抵押權順序之可否拋棄雖無明文然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而拋棄順序不能謂非與債權分離之處分行爲則依第八七零條之當然解釋自在禁止之列不過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仍應適用當時之法例而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我國法院關於抵押權所援用之法理固與上述德日民法之旨趣相符（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三五號判例承認轉押可以參照）原判例既經表明爲民法施行前之法理可見其係就民法施行前發生之事項引用當時之法理以爲論斷並非未嘗注意現行民法所取主義而誤持相反之見解其認先位抵押權人可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

拋棄順序適合於當時之法理則原判例此點尙難謂爲不當就第二點說抵押權順序之拋棄究須向何人表示意思應視其設定人及特定抵押權人孰爲實際受益之人而定如果先位抵押權人之真意係爲設定人之利益而拋棄順序固以向該設定人表示意思爲已足倘係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則向該抵押權人表示拋棄順序之意思亦爲事理所當然原判例明謂係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順序則其所謂須向受益之抵押權人爲拋棄之意思表示自非兼指意在爲設定人利益之情形而言尤非謂不問實際受益者爲何人概須向特定抵押權人表示拋棄之意思方爲有效核其所見並不悖於事理是原判例此點亦難認爲不當據上述兩點審查結果原判例似非有變更之必要原審議案應予保留鄙見若此當否仍候公決

呂委員審查意見書 按抵押權順序之拋棄與拋棄債權即（債務之免除）同屬單獨行爲一經債權人或抵押權人爲該項拋棄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惟拋棄債權祇須向其債務人表示免除之意思而抵押權順序之拋棄究須向何人表示意思則應視其設定人及特定抵押權人孰爲實際受益之人而定如果抵押權人之真意係爲設定人

之利益固以向設定人表示拋棄其優先順序之意思爲已足若係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而拋棄順序則須向該特定抵押權人爲意思表示乃事理所當然原判例既明謂「順位（即順序）在先之抵押權人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而拋棄其順位」則其所謂「須對於受益之抵押權人爲拋棄之意思表示」自非兼指意在爲設定人利益之情形而言尤非謂不問孰爲實際受益之人概須向特定抵押權人表示拋棄之意思是其見解初非失當但審定原判例之當否尙有一先決問題即抵押權人於法律上可否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而拋棄其優先順序是也在德日民法之立法主義均許將抵押權之順序與担保之債權分離處分故先位抵押權人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而拋棄其順序爲法所明許（參照德民法第乙一五一條第乙一六五條第一一八條日本民法第三七五條）我民法則爲貫徹抵押權之從屬性及避免法律關係之繁雜起見採用限制主義故於第八七零條明定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或爲他債權之担保至抵押權之順序可否拋棄雖未定有明文然爲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而拋棄優先順序不能謂非由債權分離之處分行爲則依第八七零條規定之當然解釋自

亦在禁止之列先位抵押權人倘欲使特定抵押權人受益時祇可就其實行抵押權所應得之金額與該特定抵押權人立約另訂分配辦法而不得對之逕為優先順序之拋棄原判例認該項拋棄為有效寧非與現行民法之主旨顯然相違惟查原判例係就民法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依同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表明當時所應適用之法理據其原文綴有「為民法施行前之法理所當然」一語可見其非未曾注意現行民法所取主義而誤持相反之見解蓋關於此項問題民法施行以前我國法院所援用之法理固與上述德日民法之旨趣無殊是原判例認先位抵押權人可為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而拋棄其順序及認該項拋棄須向受益之抵押權人表示意思均難指為不當即非有變更之必要本案審議案似可予以保留當否仍請公決

附錄原判例全文 順位在先之抵押權人為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順位須對於受拋棄利益之抵押權人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始生效力為民法施行前之法理所當然

劉特約員表示 此項判例就文義上言之誠如呂委員所云但是實上殊不盡然志敷

前在天津曾代理此案件該案銀行團係設定抵押權人即裕大紡織公司拋棄第一順序而未向東洋拓殖會社表示最高法院即執此例相繩法理事實扞格不合故知之甚詳該案雖自行和解鄙意以爲此例不予變更將來再遇此類事件實難洽乎社會人情此本席提出審議之動機也好在審查意見書須發表原意見書對於須向實際受益人表示意思一點既予採取故對呂委員之意見志數並不反對

朱委員表示 此案暫行保留以後如有意見隨時可以提出討論

議決 原案暫行保留

三 據最高法院轉送天津市民李仰白狀訴天津地方法院刑庭司法黑暗袒富殺貧懇恩伸冤案 主席提出

議決 令河北高等法院查明具覆

四 據天津懇民黃子良江幼卿電呈天津地方法院裁定違法已依限聲明抗告懇飭高一分院迅予依法核辦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批令該民靜候該抗告法院裁判

●法院統計報告

▲河北高等法院呈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呈爲呈報事查職院所屬各院二月分應送民刑事判決業經轉呈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將本年三月分所有辦結民刑案件呈送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判決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附呈判決二冊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河北高等法院呈 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各院民刑訴訟判決繕本歷經呈送在案茲據兼代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呈稱茲將三月份民刑訴訟判決繕本並依照奉發表式逐案填齊分別裝訂成冊具文呈送鑒

核轉呈等情計呈送本年三月份民刑訴訟判決繕本三本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繕本及表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附呈繕本三本 表三本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河北高等法院呈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會訓令畧開應令各級法院將民刑訴訟文繕本隨時呈送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院民刑各庭判決及裁定業經呈送至本年三月份在案茲將四月份判決及裁定連同表式檢齊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附呈判決及裁定二百零二份 又筆錄一份 清單一紙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謹將本院各庭長推事本年四月份民刑案件判決及裁定開列清單呈請

鑒核

計呈

民一庭庭長徐九成判決八份 裁定一份

推事李維慶判決八份 裁定四份

推事劉銳 裁定四份

代理民二庭庭長房金鑄判決五份 裁定一份

推事李正春判決三份 裁定十二份 筆錄一份

推事胡詠業判決七份 裁定五份

民三庭庭長吳煥仁判決四份 裁定一份

推事王登判決七份 裁定七份

推事余 翼判決七份 裁定二份

刑一庭庭長黎炳文判決十一份 裁定五份

推事陳伯謙判決十八份 裁定二份

推事劉 銳判決九份 裁定四份

推事汪佩文判決四份 裁定五份

刑二庭庭長謝履謙判決十三份 裁定二份

推事張 昱判決十九份 裁定四份

推事宗永琳判決十八份 裁定二份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送事竊查職院本年二二三兩月分民刑事判決書業經呈由河北高等法院轉呈在案

茲奉第五一五一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司法委員會鑒核矣嗣後此項判決即由該院逕行呈送以免周折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遵將本年四月分所有民刑事判決書裝訂成册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二十七年四月分民事判決書一冊

暫代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孔嘉彰

司 法 委 員 會 統 計 月 表

備 考	總 計	雜 件	繼 承	親 子	婚 姻	船 舶	土 地	建 築 物	票 據	証 券	物 品	糧 食	金 錢	訴 訟 種 類	
														舊受	件
														新收	數
														合計	數
	一八	二		一			一	五				一	八	上駁回	訴
	九						二	一		二			四	棄變更或 原判或	訟
														判決	訟
														撤回	之
														和解	之
														其他	結
	二七	二		一			三	六		二		一	二	合計	已結
														未結	果

司法委員會所屬法院民事訴訟統計月表
 河北高等法院
 二十七年一月

司法委員會統計科製

司 法 委 員 會 統 計 月 表

備 考	總 計	雜 件	繼 承	親 子	婚 姻	船 舶	土 地	建 築 物	票 據	証 券	物 品	糧 食	金 錢	訴訟種類	
														舊 受	件
														新 收	數
														合 計	數
	四 九				一		三	八		一	一		三 五	判 決	訴
	一 〇	六									一		三	撤 回	訟
														和 解	之
	一									一				其 他	結
	六 〇	六			一		三	八		二	二		三 八	已 結 合 計	果
														未 結	

司法委員會所屬法院民事訴訟統計月表
北京地方法院
二十七年二月

司法委員會統計科製

譯
林
叢

(三)通謀外國舉兵侵入國土或國王所轄其他殖民地者

(四)集結黨羽舉兵抗王爲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明之行爲但無該條第三項之行爲者

第七十二條 舉兵叛國之大逆

凡於國王所轄領土內興兵抗王者均爲大逆

興兵之意義如下

(一)擅調軍隊實行叛亂一切舉動一如戰事中國王或奉命之軍事當局所施之職權行爲者

(二)意圖謀叛而以武力威逼國王強其收回成命或變更政策或對參衆二院施以武力恫嚇者

(三)意圖謀叛反抗任何公共利益者

如對任何私人之非法措施加以攻擊者縱出以興兵之行爲不得以興兵抗王論罪

第七十三條 通謀敵人之大逆

凡通謀敵人舉兵抗王無論在本國領土內外均爲大逆其參加叛黨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依附事實上國王者不爲叛逆

凡暫時取得事實上統轄權之國王或領袖縱其地位之取得無合法之根據一切服從其命令及忠於其所事之人均不得以叛逆論罪

第七十五條 謀殺王后或王子

凡公然意圖謀殺王后或王之嗣子者均爲大逆

第七十六條 構成叛逆之文字

以上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所釋明之大逆罪如僅係言語表示而無其他舉動者不得謂有公然預謀行爲

以文字或言語表示預謀行爲並附以實行計劃者爲公然預謀大逆

凡以言詞發令授意或教唆他人或其他公然表示者構成預謀大逆

第七十七條 侵害王后

凡加暴行侵害王后或侵害未嫁及已寡或父母不全之長公主或侵害太子之妻者無論

事先已得同意與否均爲大逆

第七十八條 殺害大臣

凡殺害司法大臣或財政大臣或執行職務之法官或巡迴裁判員者均爲大逆

第七十九條 大逆之處刑

犯大逆者處死刑死刑用絞但犯人如係男性經國王諭令該管長官簽署後得用斬決

第八十條 大逆均爲正犯

凡於其他重罪爲事先或事後從犯者而於大逆均以正犯論罪但藏匿或便利大逆要犯之脫逃而俱有事後從犯之行爲者須俟該大逆要犯鞠訊判決後始得進行審斷

第八十一條 叛逆重罪

凡公然意圖爲下列犯罪行爲或以文字圖畫表示其意圖犯罪之意思者均爲重罪犯人應罰作終身勞役

(一)於帝國領土或所轄其他殖民地內意圖廢置帝王或其合法繼承人之權威尊號及

儀表者

（二）於帝國領土或所轄其他殖民地內意圖興兵抗王或其合法繼承人以武力威逼收回成命或變更政策或對參眾兩院施以武力恫嚇者

（三）意圖唆使外國人武力侵入國土或其他殖民地公然反抗帝王或其合法繼承人者
凡集結黨羽意圖實現其反叛計劃者為公然行為之表示

第八十二條 加暴行於帝王

凡對帝王有下列不法行為者均以最高輕罪處罰應處七年勞役在刑罰期間並應公開或秘密施以笞刑

（一）意圖惡意傷害帝王或致帝王受驚或意圖危害公共治安者

甲、手持實彈或未實彈之槍械或其他凶器對準帝王身體者

乙、以實彈槍械向帝王或傍近帝王身體發射者

丙、傍近帝王身體致使爆裂物炸裂者

丁、以任何方式毆擊帝王者

戊、對帝王身體拋擲任何物體者

己、意圖實施干犯乙、丙、丁、戊所明示之不法行為者

(二) 凡以任何凶器或危險物件傍近帝王身體意圖加害或致帝王受驚者

第八十三條 侮辱帝王

凡以言語舉動手式及任何侮慢態度侮辱帝王身體或其權威尊嚴者均以干犯輕罪處罰

第八十四條 擅行參加王室婚姻大典

凡未得合法允許擅行惡意參加正統王室之婚姻大典(指佐治第二之後嗣)或締結婚約典禮者均以干犯輕罪處罰

犯前項之罪者應剝奪其受帝王保護之權利帝王並得以自由意志沒收其全部財產及處罰犯人終身監禁

第八十五條 煽惑叛亂

凡故意干犯下列不法行為者均為重罪應罰作終身勞役

(一) 對忠於王事之海陸軍人施以誘惑者

(二)對忠於王事之海陸軍人煽惑叛亂或企圖集結黨羽實行謀叛者

第八十六條 煽惑警務人員

凡誘令或意圖誘令或以其他方法致使警務人員叛離職守或破壞紀律者均為輕罪應處二年監禁兼作苦工

第八十七條 間諜

犯左列各罪致國家利益或治安受有危害者均為重罪應處以十四年之勞役

(一)凡向國家戒嚴區域加以偵察擅入或在其鄰近徘徊者

(二)作成圖案設計模型及任何標記意圖利便敵人者

(三)搜集記錄或印刷國家之秘密電碼口令圖案設計模型及一切機要文件交付與人圖供敵人之用者

(四)犯本條之罪者不論其有無危害國家治安之特殊事實凡有第(一)(二)(三)三項列舉之行爲者即成立犯罪

第八十八條 洩漏機密

犯左列各罪者均依輕罪條例處二年監禁兼罰作苦工

(一) 凡持有或管理國家之機密電碼口令圖案設計模型情報以及各項機要文件其持有或管理之原因無論係職權所在或受合法付托

甲將上列機密文件交付非奉命所應交付之人或無權接收之人或因而有利於外國政府或因而發生其他事故危害本國治安者

乙凡持有或管理上列機密文件非法扣留或違反合法指揮者

丙對上列機要文件不加注意保管致發生危害者

丁凡將關於軍事之設計圖案模型情報及各項機密文件直接或間接通報任何外國當局或以任何方式危害本國治安者

(二) 收受上列各項機密物件如在收受之時已知或應知係違反本條之規定者但如能證明其交付係違反本人意思者不在此例

第八十九條 庇護間諜

凡明知或可得知任何人已犯或意圖犯本章之罪而加以庇護或供給其秘密會議處所

及明知其有犯罪行為不以職權報知警務當局者應依輕罪條例處以二年監禁兼罰作苦工

第九十條 濫用公文及制服意圖危害國家利益

犯左列各輕罪者處二年監禁兼罰作苦工

(一)用下列方法便利自己或他人進入各戒嚴區域意圖危害國家利益者

甲濫著海軍陸軍空軍警察及其他公務之制服假冒軍人及公務員者

乙濫用文字或言語發表宣言請願或簽名於此項文字明知所述為虛偽者

丙偽造變造各項護照及公文或意圖行使或持有該偽造變造之護照及公文者

丁假冒公務員或公務員屬員之名義頒發或交付或佔有各項公文機密電碼及口令

等要件圖利自己或他人者

戊不以職權行使佔有或管理各官署之印鑑封印圖記及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官署

印鑑封印圖記或持有保管該項偽造之印鑑圖記或封印者

(二)

甲不以職權扣留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公文書意圖危害國家之利益或治安者其抗命不交者同罪

乙准許他人佔有國家交付於自己行使之公文書或將官家行使之機密電碼或口令等交付他人及無權之人佔有公文書或機密電碼口令或持有各官署之機密文件於收到交付命令之後而抗不交出者

丙不以職權鑄造出售或意圖出售各官署之印鑑圖記或封印者

上列各罪如另有確證可證明其意圖危害國家之利益及治安者適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干涉戒嚴區域守衛行使職權

凡於戒嚴區域及其鄰近干涉或阻礙守衛長官及警官或巡邏兵行使職權者均依輕罪條例處以二年監禁兼作苦工

第九十二條 遇有危害不依法令呈報者

遇有本章所規定各項事實上之緊要危害或可疑之危害時不依職責呈報主管長官警

務當局或其派出之守衛警及巡邏兵者應依輕罪條例處以二年監禁兼罰作苦工

第九十三條 煽惑他人或自己犯本章規定之各機密法令

意圖犯本章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或教唆幫助煽惑他人實施或預備犯各該條之罪者應依各該條規定之刑起訴及處罰

第九十四條 濫用公共機關之標記

凡不法濫用一八七五年公庫法令所規定之標記者應以輕罪條例處以二年監禁兼罰作苦工

第七章 爭鬪 非法集合 騷擾 暴動 激烈 請願 非法練兵

第九十五條 挑戰

有下列行爲者犯輕罪

(一)向他人挑戰決鬪者

(二)以言語或文字激動他人犯罪或破壞治安者

第九十六條 武裝出行致人驚恐

楊建章重譯
張乘運校閱

之財物被一人取得者，爲不正取得。(二五八)本條所稱不當喪失，乃謂依不法方法而喪失財產，其占有非法定應享之財產而喪失之者，縱剝奪其財產所用之方法爲不法，亦不得謂之不法喪失。人之占有贓貨者，其權利所有人得依追求權而恢復之，卽其例也。又例，某人以每羅比十六西耳之價購自賑災委員糧米一批，約定以每羅比十五西耳之價售之；而其人竟以每羅比十二西年之價售之，以是被控。法庭判定其罪不能成立。其理由謂該項財產業歸被告所有，錢物兩清，被告實有權隨意酌情定價而售出之；雖不依約定價額而售出之，亦不得謂對賑災總辦招致不當喪失或謂被告依不法方法而有取得。更一例與此情形則屬不同：某酒業承攬人委托其酒於其僕以出售之。每售酒若干，其僕得收定額之酒以爲酬勞；惟主僕間成立法定契約——其僕售酒時，酒中不得摻水。其僕竟違該約，摻酒以水而依純酒之價售之，取其益以爲己有。既以不法方法(摻水)而取得財產，致貽顧客以不當損失，且其意圖又極明顯，該僕適犯違反信托罪。此例與前例不同之點，卽米已屬商而酒未屬僕也。由是以知，牛奶商之摻奶以水者，既未致顧客以不當喪

失，不得定以本法典所概之罪。

第二十四條

故意使一方有不正当取得或使另一方有不当喪失者，為背信行為。

摘譯原註：

(一六二)本條稱背信(Dishonest)者，非謂俗用不誠實之義。構成背

信行為之要素有三：(一)故意(二)使用不法方法(三)取得非法定已有之財產，是也。(一六四)非故意者，不為背信行為。非有即時與蓋然之意圖，換言之，非有主宰動機，不為故意。然故意乃心理行為，法庭藉以審定之惟一方法只憑根據外界之事實與當事人之行為所施之推斷。法庭須涉身處地以體察被告行為時，據被告之眼光認為該行為之自然結果為何。被告之習慣，思路，交往，信仰，俱可影響其行為；是以皆須計及。據此以測定其真正意圖；猶指該犯罪行為之原意而非遠意耳。舉例言之，某會計官以應付甲之存款而以詐欺方法付諸乙；於甲催索該款時，製作虛偽報告書，內稱甲之存款已留為收益證據金應行移轉於民事法院等語；於時並開具移轉該款之支票，以掩匿其事初之詐欺。庭判被告即時之意圖既係掩匿前度詐欺，雖可定以製作虛偽案卷之罪，但不可定以偽造罪。又例：某投

考生以明知爲偽造之證書而得參加考試，不得認爲係依本條之義而實施背信行爲；蓋其原意係謀參加考試，而非使該大學蒙不當喪失也。又例，其理亦同：某甲之第，未得官准執照，而砍伐某項樹木若干。某甲，懼其事發，自守林人囊中私行取出政府印錘而印誌所砍諸樹，事畢私還其錘。庭判，某甲既無意留置或剝奪該錘，即無依本條之義所稱背信行爲，因亦無竊盜罪。(一六六)故意亦有不需證據而即認爲證明者；事體昭然若揭與夫情理俱虧者，是也 (一六七)間亦有事實反正嚴格相敵，故意與否殊難底定者。例如，某債權人占有其某債務人之某批貨物，以冀迫其清還其正式債務者。案被告之原意不得謂爲剝奪其債務人之財產。如其原意實係取得某債務人之財產，則被告實犯竊盜罪；否則不爲竊盜罪。厥後司法權威者公認此案爲竊盜罪；其理由乃該債權人之初意，雖非爲己意圖不正取得，而實貽人以不當喪失。且其取得或喪失不需實現，只有故意之存在，其罪即可成立。(一六八)善意亦爲審定故意之一要素：應知而不知與夫無理之信知，皆非善意，故亦爲故意之反證。(一六九)犯罪心理過程之分析：——其始焉 慾望生

於心，成就此慾望所需之行動亦附之而成形。既認明其行為與其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即對於該目的之達到與該行為：效能發生信仰。所想像之行為至此勢須措諸實行矣。其蘊釀之初步，實以意志力決之，慾望以此而成熟。對目的之慾望即引起對方法之慾望；前者謂之動機，後者謂之意向。其次焉，即為行為之實現期：由慾望產生之衝動力遂就行為之軌道，是謂行為；其留於外界之跡象，即謂行為之結果。夫動機既含最後實現之預期，是以此種完成即為該行為之目的，而該行為亦即為慾望或目的到達實現之方法。茲再就前例之債權人而適用之：債務人欠其款若干，彼期其清還，是為其動機；強欲占有其貨物，是其意向；實行占有其貨物，是其行為；不正剝奪債務人之所有物，是其結果。其動機本屬無罪，且屬正當；而其意向實屬不正。而法律向例不問動機，只問意向。

第二十五條。 意圖詐欺之行為，為詐欺行為，無意圖者不在此例。

摘譯原註：（一七二）詐欺罪之實施每含兩種要素：（一）欺騙或欺騙之意圖，有時或為隱蔽（二）藉此使某人蒙現實或可能之損害或有其意圖。（一七三）欺騙之通

義，只謂以虛偽言行而陷他人於錯誤。(一七五)詐欺之義有三：(一)假欺騙或巧計而得某物或不得他人知曉或同意而不正取得某物，以此方法而剝奪他人權利；(二)不正留置應行即付他人之物，或不正防止他人扣留其法定要求物；(三)不正打消或挫折他人之計劃或行事。本條之詐欺即本第一義而用者，實則併此三義亦不足以罄詐欺之義耳。(一七六)本條之宗旨，不在定詐欺之義，而在制定——無意圖者，不爲詐欺。例如，某人以銅戒指一枚，鍍以金，而置諸途，意圖欺騙他人，爲詐欺。拾主認爲純金取而售諸第三人；買主受騙，而賣主無心，不爲詐欺。又例，某人以偽造或變造之文書而援助其正當請求者，以其意圖實施詐欺以取信於法庭藉以恢復其財物，是爲詐欺。

第二十六條。 本人因有充分之原因而相信某事者，可謂有相信之理由。

摘譯原註：(一八一)所謂充分之原因者，應據事實與情況，以及本人之教育智力知識機遇思路與其行爲之時地情態而言者也。有理由而相信者與認知有相同之義。(一八二)且其認知並不限於耳目覺察之事實或結果；「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之

事實存在及其因果關係，亦在認知之列。(一八四)於決定罪案時，意圖與知情俱為審查之要項。

第二十七條。財產由其妻子書記或僕人為本人而占有者，仍為其本人之所占有。

摘譯原註：(一八九)本條所稱之財產，並不限於本人之所有物。且本人之貨物，並不限於在其家下，直接受其支配者如牛羊之牧於田野，金珠之藏於本人或他人地下，仍為其所占有，蓋其仍保持其支配之權。財產之交付其妻子書記或僕人為彼之故而占有而仍為其占有者，以其對其妻子書記僕人有支配權也。

第二十八條。摹仿一物相似他物，意圖藉以行使欺騙，或更明知此欺騙之行使易於發生此種行為，錄之偽造行為。

說明一：仿造之精確與否，對於偽造無關重要。

說明二：摹仿一形相似他物且其相似之程度可使他人受欺者，除有反證外，即可推定其摹仿者實屬有意藉此行使欺騙或更明知欺騙之行使易於發生。

第二十九條。稱文書者，謂以意圖用為或可用為事項證據之物件以文字圖形或符

號或以二者以上之方法表示或記載某事項於其上者

說明一 其文字圖形或符號以何方法或於何物質其證據是否意圖用於或可否用於
法庭均屬無關重要

說明二 依據商業或其他慣例可解釋為該文字圖形符號所表示之事項者縱非其現實所表示者依本條之義亦以為其所表示者論

第三十條 稱有價證券者指某種文書或指擬作此項用途之文書藉以設定擴張移轉限制消滅或免除某項法定權利者或藉以承認担負某項法定責任或承認無有某項法定權利者

摘譯原註(一九九)不惟正式證券有此效用即凡意旨在用為此種證券者亦有此效用是以未經蓋印而意旨在用為此仍為有價證券只載數目而無說明且未蓋印之草帳只由債務人簽押即為有價證券以其意旨在於設定某種法定義務於債務人也即使債務人未曾簽押其文書仍不失為有價證券蓋文書不盡須設定或移轉法定權利本體者只就其證明義務因此而某種權利得以成立者其用已足矣又計算書之無還款預約並無

義務人簽押者仍爲有價證券登記被拒絕之文書不因其被拒而失爲有價證券以其意在繼續一種有價證券也文書之存根亦爲有價證券惟其謄本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稱遺囑者謂立遺囑之文書

第三十二條 本法典中除文意有反對表示外關涉於作爲之文字亦及於不法之不作爲摘譯原註(一〇二)本條所說之不法之不作爲乃指有效力以助成犯罪結果者若環之於鍊可藉以推斷犯罪之意圖者例如甲警拷問一人冀以逼勒其認罪者乙警過於旁觀其行而無所動於衷夫警各有職責以阻止拷問之行使也茲既坐視而不履行其法定職責實卽不法之不作爲其所招致之結果與教唆行使拷問者同職責既明不得藉口甲警爲其長官或長官有命行使拷問而犯此罪行亦不得藉口拷問之時彼不在場因其不在場實有利於該罪之實施或依職責應伴隨拘留犯者而因其不在場致予拷問者以行使之機會惟無法定職責者之不作爲乃非不法

第三十三條 稱作爲者概一個作爲或一組作爲之義稱不作爲者概一個不作爲或一組不作爲之義

摘譯原註(二〇四)作爲或不作爲之列爲一組者其所構成之罪因情事不同亦可爲數種不得盡行視爲一種

第三十四條 數人於共同意圖進行中實施一犯罪行爲者各人應担負該行爲之責任與獨自犯罪者同

摘譯原註(二〇八)連坐之惟一測驗卽共同意圖共同意圖之證明方法不一最簡單者厥惟通謀之直接證據其次被訴追人於實施犯罪時本人在場亦可作爲共同意圖之證明惟其證明有時並不充分蓋有本人在場而實情並不具該項意圖者此須視各案情況而推定之殊難概諸普通原則(二一〇)(例一)四人共計懲創一人其中二人挾持餘二人以槍刺之既屬進行共同意圖卽爲共同犯(例二)數人苦毆一人脇折身死亦所不計庭判被告全體同謀冀致其死(例三)三人同意棍打一人當時身死特未悉最後一棍致命者究係何人棍打其共意也致死非其共意也不得以故殺共同犯而論(例四)三人設伏襲擊一人甲本事前二日與之口角者屆時以重棒擊其首乙以輕杖擊其胸其人既仆丙足踏而拳擊之腦脊膜血管破裂主傷致死庭判三人預知該項毆打易於致死實犯故殺

共同罪高等法庭駁斥乙丙之判以共同目的雖屬毆打然無故殺之共同意圖况乙丙並未教唆及參加甲所實施之致命打擊且乙丙之暴行適足反證其並無助成致死之情形第三十五條 對於必須因知情或有意圖而始得認為犯罪之行爲若有數人共犯之者其因知情或有意圖而參加該行爲之各人應担負該行爲之責任與獨自因知情或有意圖而犯罪者同

摘譯原註(二一八)本法典所論之罪約分二大類(一)其犯罪知情或意圖之證明無關重要或可推定者(二)其犯罪知情或意圖必須確切證明者後者苟其意思不能證明時其行爲本體殊無輕重之可言(例一)某騙以銅戒指一枚飾若金者持向一人告以係彼竊盜之金戒指欲其同謀而售出之二人設局售之出矣未幾事發被告以欺騙之罪從犯雖另有利圖而不得判以欺騙之罪蓋彼誠不知戒指之非金製也(例二)暴徒若干以暴力強占土地時其一實施故殺罪餘衆果亦知情蓄意而行故殺則雖一人行之而衆人當之苟甲意圖故殺乙欲劫掠禾稼而丙無所圖止於隨幫取樂則甲不得控以強盜罪乙丙不得控以故殺罪蓋三人之犯罪意圖不同故也(例三)兵士若干依法緝捕某人疑其在

註釋 非正式文件例如家庭內所訂遺囑及契約往往使用土地一語以指土地利益是誠不幸此語之確實範圍當從文件之其餘都分或案件之情節決定之但於遺囑得爲一八三七年遺囑法第二十六節所支配至於一八五〇年以後國會所通過之遺囑法則爲一八八九年解釋法第三節所支配

註釋 關於定着物法律所生之諸多疑難乃源於名詞之濫用但什物縱使租戶得於租期終止時遷移仍得視爲定着物

第四十三條 役權 (Servitudes)

地役權利益特權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所行使之類似權利亦均包括於土地一語之內並於轉讓或繼承之時無需明言即可傳授所有者或占有者之利益

註釋 請參照一八八一年轉讓法第六節至是項法律是否適用於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爲之轉讓殊屬疑問

第四十四條 動產 (Movables)

包括於動產一語之實物之限度爲各案件之事實問題地役權收益特權或類似權利不

得併於或加於動產之所有權或占有權上

註釋 關於得以條件或契約限制動產使用或轉移之場合請參照第三卷第九章第一節第一五三九條

第四十五條 收益 (Profits)

物之利益係指可從物之占有行使或享受而獲得之金錢價值

第四十六條 中間收益 (Mesne profits)

中間利益指從非法占有物獲得之利益而言其應負責給付中間利益者除不動產之價值外得令其給付合法請求人因財產被奪所受損害之賠償但於合法占有人所必須給付之一切金額得扣除之

第三章 法律行爲 (Legal Acts)

第一節 法定能力 (Legal Capacity)

第四十七條 罪犯及外籍敵人 (Convicts and Alien Enemy)

下列各款之人無法定能力

(一)受死刑或徒刑之判決者或犯叛逆或其他重罪經管轄權法院宣告褫奪公權者
註請參照一八七零年籍沒法褫奪公權非僅限於叛逆或其他重罪但此點於實際上
無關宏旨

(二)未經特許准與英國人民通商之外籍敵人
註關於外籍敵人之地位請參照第七十四條甲

第四十八條 罪犯之財產 (Property of Convict)

罪犯在判罪時所有財產(包括訴訟財產)及於刑期中所享一切財產(包括訴訟財產)
均授權於法院所指定之管財人依照一八七零年籍沒法之規定管理之

註依舊法罪犯之動產沒入於皇家其不動產則沒入於采邑之次位貴爵但叛逆之不
動產仍沒入於皇家一八七零年之籍沒法無溯及之效力對於少數案件舊法或仍

可適用註 請參照一八七零年籍沒法第十章第十二章至第十八章

第四十九條 未成年人 (Minors)

未成年人所書立之遺囑或立契約而償還借款或立契約而所承諾之賬單受非必需品

之供給均爲無效

註請參照一八三七年遺囑法第七章關於實際服役之士兵及水手則屬例外請參照

一九一八年士兵水手遺囑法

註請參照一八七四年未成年人保護法第一章

第五十條 必需品 (Necessaries)

未成年人爲其生活相當之舒適得訂立明示或默示有拘束力之契約(必需品)對於其實際所需之物品及勞務支付相當之價額

註請參照一八九三年動產買賣法第二章法院認爲利益於未成年人之僱傭契約對

於未成年人有拘束力爲此說者殊有根據

第五十一條 必需品

物品或勞務能否稱爲必需品此係法律問題其是否爲未成年人實際之所必需則爲各案之事實問題

註後一問題之舉證責任由債權人負之

第五十二條 可撤銷之行爲 (Voidable Acts)

未成年人所爲或向未成年人所爲之讓渡（依特別習慣以贈賜封地之方法而爲之讓渡除外）及其所訂之繼續契約於其成年後相當期間內得任意撤銷之何謂相當期間則爲各案之事實問題

註法院殊不願強令買主依據未成年人所爲賜贈封地之行爲取得所有權但於繼續契約之場合其趨勢則爲認未成年人具有能力

第五十三條 繼續契約 (Continuing Contracts)

繼續契約係指於其訂立後繼續發生權利義務之契約而言（例如承租契約合股契約或勞務契約）

第五十四條 未成年人所給付之金錢 (Money paid by Minor)

未成年人雖爲無效或可撤銷之契約或讓渡如已因此收受利益而對方又無欺詐情事者不得回復其所給付之金錢

第五十五條 代位 (Subrogation)

未成年入借入之金錢如經其實際用於必需品或支付因不否認之讓渡而得來不動產之價金則貸主得代替賣主而行使權利但未成年入爲支付必需品所給付之流通證券無效

註此說許久以前爲衡平法院所採但世人不復記憶近於 (Nottingham Building Society) 一案又經復活此案屬代位一般原則之一部按之此案資金由於一次運用或多次運用收受利益對於運用時所應發生之義務應由資金担負之此說並不擴張範圍使收受利益之人担負個人義務

第五十六條 未成年入結婚時之授產處分 (Marriage Settlement of Minors)

二十歲之男性未成年入及十七歲之女性未成年入在結婚時得法院之許可對於財產得爲有拘束力之授產處分但未成年入使用文契聲明不可行使之權力而爲之指定得不包括該項處分之內此種指定權利之實行及未成年之有限制特定繼承人 (Infant tenant-in-tail)

對於解除繼承限制所爲之保證在該未成年入未屆成年而死亡之時即歸絕對無效

註參照一八五五年對成年人授產處分法

第五十七條 追認 (Ratification)

任何人達成年後對於未成年間訂立之契約所爲之追認不論是否基於新約因不生效力

註參照一八七四年未成年保護法第二章

第五十八條 未成年人爲代理人 (Minor as Agent)

未成年人得爲代理人但不得以該項資格担負契約上之義務

註關於此條之根據資料極少但於 *Watkins V Vince* 一案 *Ellenborough* 爵

士允許對於十六歲之未成年人代彼簽保證契約者提起訴訟學說中有主張未成年
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爲彼自身所能爲之一切合法行爲者然其餘法律學家之意見則
與此相反但未成年之已婚婦人得以蓋印契據委任代理人(參照一八八一年財產
讓渡法 *Conveyancing Act* 第四十章)

第五十九條 未成年人爲執行人 (Minor as Executor)

公報
未成年人得被委任為執行人監護人或管財人但在其未達成年之前不得以該項資格行使其職權

註在某等案件未成年人為自身或其子女得委任監護人

第六十條 未成年人為證人 (Minor as Witness)

未成年人如達相當年齡能了解事務之性質者得為一切證人

第六十一條 未成年人之侵權行為 (Torts of Minor)

未成年人對於其侵權行為或作為或不作為負民事上之責任但實際從契約發生之請求權不得變為基於侵權行為而發生之請求權而使未成年人負其責任

第六十二條 未成年入與破產 (Minor and Bankruptcy)

在未成年間締結債務之人不得因該債務被宣告為破產人

註如契約是因必需品而締結或請求權是基於侵權行為而發生其人可否因此被宣

告破產殊屬疑問

第六十三條 胎兒 (Unborn Child)

胎兒得依遺贈或繼承取得財產其將來利益得以蓋印契據限制之但其現在利益則（大抵）不得以蓋印契據加以限制

註一六九九年胎兒法由於擴張之解釋包括遺腹子之一切場合如依據該法所得結果為剝奪胎兒之利益者則該法為不適用

第六十四條 精神錯亂者之行爲 (Acts of Lunatics)

精神錯亂者之單獨行爲於精神清醒時爲之者有效其契約行爲（婚姻以外之契約）如不能證明對方事前知其精神錯亂則爲有效但白癡或精神錯亂中人之精神狀態不問是否爲對方所知悉其行爲均爲無效精神錯亂者對於其侵權行爲至少應就其不含特定意思之成分者負其責任

第六十五條 精神錯亂人 (Lunacy)

斷定爲特定行爲之人是否爲精神錯亂者此爲各案之事實問題

註就法律能力而言精神錯亂人乃無資格者遺囑雖爲精神錯亂人所訂立如其爲精神錯亂人乃因經過審問而發見而此審問尙未撤銷者仍爲有效

第六十六條 精神錯亂人之必需品 (Necessities of Lunatic)

精神錯亂人之財產對於受買並移交之必需品縱賣主明知其為精神錯亂仍負給付相當價金之責任

註請參照一八九三年動產買賣法第二章

第六十七條 精神錯亂人之結婚行為 (Marriage of Lunatic)

精神錯亂人之結婚縱對方於訂婚時明知其精神錯亂仍屬無效

註此大概為英國法律所承認之一般精神病之唯一場合在其他場合當問所謂精神錯亂是否影響所特定之行為換言之同為一人對於某點得視為精神清醒但對於其他之點則得視為精神錯亂

第六十八條 精神錯亂人之合夥 (Partnership of Lunatic)

合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如變為恒久性之精神錯亂或由審問發見其為精神錯亂人則該項契約得由法院解除之

註請參照一八九零年合夥契約法第三十五章(甲)

名著

實行拷訊。非衆證不足以明其真相。舉其事例。凡分三款（一）爲議請減。議名議章。卽八議。分親故賢能功貴勤賓之八項。請名請章。分目爲三。（甲）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乙）應八議者之期以上親及孫。（丙）官爵五品以上。以此三等入犯死罪上請故也。減名減章。分目爲二。（甲）七品以上官。（乙）前款丙目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以此二者流以下各減一等。以上階級較尊。乘刑不上大夫舊說也。（二）爲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皆因年齡之故。周禮三赦。所謂幼弱老旄也。（三）爲廢疾。兼賅篤疾。屬於肢體不完具者。與第二款俱無可勝拷訊之能力者。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又名例篇四老小廢疾條。『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慮其恃沐寬典爲人妄證。故立此限制。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證人。不言實情致罪有增減者。減所證之罪二等。

通常事件之證人。犯前項之罪者。依不應爲律。徒以上從重。杖以下從輕。

此條依唐律詐僞篇證不言情條定例。亦卽僞證之元祖。其立法本意。指應據證

分幸
定擬者言。疏議云。『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本條疏議上文。於證人指定議請減等項。則刑名未定一語。自係指通常事件。藉證言以定刑名者。故復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到案作證之證人。令具甘結。

非證人而挺身作證者。以誣告之共犯論。

此條節取清律訴訟誣告條例文定例。第一項具結。所以申嚴其責任。今東西各國及蒙古俱作宣誓。然此制中國古制亦有之。周禮秋官司盟。『有訟獄者則使之盟詛』。此訟獄二字。當從廣義。不僅指爭罪者之兩敵。是知證人亦賅於內。今改具結。效力同也。凡誣告之案。無不備有誣證。壽張之習。自宜嚴禁。此等行爲。本屬誣告之共犯。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首犯僅承從犯別無證據者。先決從罪。俟緝獲逸犯。訊明更正。

此條依唐律名例篇五共犯罪有逃亡條首節定例。據尚書呂刑孔疏。證人本處於第三者地位。誠如本條情形。則共犯中之從犯。亦可作爲證徒。此亦人證之變

例也。又見宋刑統斷獄律斷罪引律令格式條所引獄官令。

第十二條 犯罪逃亡者。衆證確鑿。不須對問。卽同獄成

此條依明律名例犯罪事發在逃條第三節定例。纂注云。『衆證明白。而不卽定獄。恐久或得以規脫。故不嫌果決。』獄成。實據唐律名例篇二十惡反逆緣坐條之疏議。惟唐據物證言。明據人證言。二律微有不同。後世缺席裁判。從此等立法例蛻化也。

第十三條 左列親屬之告訴。以四鄰及親族人等之證言定之。

一 繼母因子不孝者。

二 旁系尊親屬因卑幼打罵者。

子婦拒姦致斃伊翁。亦同

此條依清律鬪毆下毆祖父母父母條例文定例。慮有誣捏。從鄰佑及親屬加以詳密之調查。此亦唯一應行之程叙也。

第十四條 續獲應擬死刑強盜。因共犯已決別無證明者。永遠監候。

此條依清律強盜例文定例。此項情形。唐律應以疑罪收贖。清以明刪此律。別無佐證。未宜置之重法。又以情節重大。恐涉輕縱。故設此監候處決之特例。後復易其名爲監候待質。雖專爲應科死刑者加以審慎。而長期幽繫。去古人罪疑惟輕之旨益遠。實不足爲法也。

第十五條 告訴除關係本案事實之證據外。如以拖累無辜之目的。引左列各款之人作證者概不審理。

一 婦女。

二 原書狀無名者。

續舉不干已之事實。引人作證者。亦同。

此條節併清律訴訟誣告條二例文定例。依第一條之規定。證據所以明事實之真相。本無限制之必要。惟健訟之徒。每喜拖累無辜。特設二款以爲條件。(一)爲婦女。吾國以禮教立國。婦女除犯死刑外。不認爲科刑之主體。一切訟訴。例許遣抱。如不擇案情如何。概令作證。殊乖內言不出之條教。(二)爲原

書狀無名者。凡事實發生。果係在場目擊。或於該事實處於認識之地位者。於法律上。本負作證之義務。自無不提出之理。乃初安緘默。繼復追加。已可測告訴人心理之作用。應均認爲拖累。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又舊例書狀止許一告一訴。實犯實證。以一案而牽連多案。本與定例背馳。必欲減縮程叙。許其繼續提出。應以干已者爲限。否則纏訟無已。濡滯進行。有損司法之威信。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

第十六條 供證已確。如仍有餘證未到。除關係重要情節外。應免續傳。卽據現證定擬。

此條依清律斷獄上鞠獄停囚待對條例文定例。同案設有多證。得一確實者。已足備裁判之基礎。無須徧行傳訊。一以省證人之拖累。一以速程叙之進行也。

第十七例 初次陳述。不得刪減。如順序失次。意義不明。許就近核正。仍將原本存卷。

此條依清律斷獄下官司出入人罪條例文定例。訟爭伊始。雙方暨關係人。初無

若何準備。所訊供詞。易得真情。若閱時較久。被告既情切趨避。證人亦意存袒護。此事理之常。無足責者。原例嚴禁刪減。聽訟者。應奉爲金科玉律也。本條雖爲雙方陳述之立法。而證言居陳述之最重要部分。故附及之。

第二節 物證

第十八條 物證爲左列各款。

一 犯罪所用之物。

二 因犯罪所得之物。

除前項所載外。凡與犯罪事實有關係者。以物證論。

本條第一項爲直接之證物。凡分二款。一爲犯罪所用之物。如周禮秋官司厲之任器。天官闔人。亦稱賊器。唐律謂之爲仗。第二款卽司厲之貨賄。唐律謂之爲贓。第二項爲間接之物。凡與犯罪事實。有關係者皆是。除前項所載外證明其有無責任之效力一也。

第十九條 物證由官署保存之。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財貨。殆亦保存證物之意。前清贓罰庫之制。實本於此。是經注引鄭司農「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沒入縣官。」疏以唐倍贓證之。愚以爲贓可倍。兵器無倍贓之理。恐鄭有誤。

第三節 心證

第二十條 心證。據所得人證或物證。就左列事項。參驗而認定之。

一 構締之原因。

二 實施之狀況。

三 犯後之經歷。

人物二證誠爲認定事實之基礎。從人情上觀察。人證本可勾串。物證亦可配置。用事實與之互爲證明。亦爲必要。唐律斷獄篇上訊囚察辭理條云。「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是趨重心證。唐已行之。參驗事項。約分三款。(一)構締之原因。衅端開始。必有所因。例如謀命之挾仇。行劫之組合。此屬於過去者。(二)實施之狀況。行爲之最後結果。關係科擬。尤宜注

重。此屬於現在者。(三)犯後之經歷。間有情節複雜者。例如隱匿銷贓。多足與實施中相對照。此屬於未來者。能於三款。縝密參驗。探證之能事盡矣。繩以學說。人物二證爲法定證據。心證卽大陸派之自由心證。相須爲用。不容偏廢也。茲摘錄疑獄集二事於後。如裴光制書條之物證。鳳翔某邑宰條之人證。未嘗不謂爲證據充分。而事實居於反對。蓋可知研究心證爲必要矣。

楚金辨補字

唐垂拱則天監國。羅織事起。湖州左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制書。割取字

合成文理。詐爲徐敬業反書以告。及差使推光。疑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盡不能決。奉勅令差張楚金按之。又不移前款。楚金憂悶。仰臥向牕明處。見其字皆補葺作成者。因集州縣官吏。索一杯水。令琛取書投于水中。字一一解散。琛叩頭伏罪。奉勅令決一百。然後斬之。賜楚金絹一百疋。

袁相辨易金

唐李汧公鎮鳳翔。有屬邑編典。因耨田得馬蹄金一銖。送於縣署。將置

府庭。宰邑者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於私室。信宿與官吏重開視之。則皆爲土塊矣。銖金出土之際。鄉社悉來觀驗。遽有變更。靡不驚駭。以狀聞於府主

。議者驗云。姦易換之矣。遂遣掾就按其事。里社咸共證焉。宰邑者爲衆所擠。莫能自明。旣而逼辱滋甚。遂以易金服罪。雖辭狀具存。未窮隱用之所。復令拘繫僕隸。脅以刑辟。或云藏於糞壤。或云投於水中。紛紛枉撓。結成其獄。以案牘上聞。泝公覽之愈怒。俄而因有筵宴。停杯語及斯事。列坐賓客。咸共驚異。時相國滋。亦在幕中。俛首畧無所答。泝公目之數四曰。宰邑者非判官親謔乎。袁相國曰。與之無素。泝公曰。聞彼之罪。何不樂之甚。袁曰。某疑此事有枉。更當詳之。泝公曰。換金之狀極明。若慮有枉。更當有所見。非判官莫探情僞。袁曰諾。俾移獄府中。閱盜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於列肆索金。鎔瀉與塊形狀相等。旣成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詢其負擔人力。二農夫以巨竹舁至縣境。計其大數。非二人竹擔可舉。明其卽在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於是羣情大豁。宰邑者遂獲清雪。泝公歎服無已。

第三章 民法之證據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證書。於聽斷時。有證據之效力。

一 公證書。涉及國家制度者屬之。

二 私證書。私人之契約屬之。

此條約周禮天官小宰八成定例。本經疏云。『以官府之中有八事。皆是民法成事品式依時而行之』八事。卽「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買賣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內一至三。五六及八。皆係國家制度。應認爲公證書。四及七。純爲民人私法上行爲。應認爲私證書也。

第二十二條 契約有左列情形。經過三十年。時效消滅。

一 典當不動產。亡失文契者。但執有契書。見證亡沒。論理糾纏者。爲二十年。業主有故留滯在外。准予扣除。

二 償負文契主保逃亡者。

此條第一款爲宋刑統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但書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第二款亦長慶四年三月三日制節文。是時效制度。唐宋時已發明矣。

自清季脩訂法律。採大陸制。用自由心證。刑事判決。每多出之推定。殊乖證據真實之原則。丁丑歲。於東吳及北京大學畢業考試。曾以法定證據與自由心證相須爲用說命題。頗少佳卷。蘆溝事起。風鶴之中。鎮攝心神。撰中國證據考一卷。凡分六章。一經史。二唐律。附六典及疑獄集。三宋刑統。四元典章。五明律。六清律。每章輯錄資料頗備。苦於前後錯見。不能得其端緒。茲仿斯梯芬輯英國刑法綱要之例。編列條項。依現代體。釐爲三章。都二十二條。雖未敢詡爲鉅細靡遺。而歷代探證之精神。於是編盡之矣。

●附件

▲河北高等法院呈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會司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對於本會委員提議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前經送交前南京最高法院之上訴第三審民刑案件亟應酌定辦法一案議決應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查明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冊呈報以資核議紀錄在案爲此令仰該院長迅予查明該院前所送交之此項案件造具清冊列載案由暨上訴及送卷日期檢同各該案之第二審判決抄本一併呈送來會并仰轉行該院各分院一體遵照辦理切勿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轉令所屬各分院遵照辦理外理合造具清冊並檢同職院民刑各庭判決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附呈判決十本 清單一冊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季棟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六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季棟呈稱爲呈送事案查前奉鈞會司字第一九號訓令云云至檢同職院民刑判決具文呈請鈞會鑒核附呈判決十本清單一冊等情據此相應將清單及判決抄本函送

貴院希即查收分存民刑事科備查可也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判決抄本十本 清單一冊

▲山東高等法院呈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於四月八日成立業經呈報在案伏查魯省自事變以來司法機關卽告中斷迄今數月遇有民刑案件人民無從告訴自應亟謀恢復以重法治茲定於五月二日開始受理民刑訴訟除分函並佈告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山東高等法院呈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呈為轉報事案據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王汝霖首席檢察官黎遐齡呈稱案查職院內部組織均已就緒茲規定自五月二日開始受理民刑訴訟案件除佈告分別函令外理合將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日期備文呈報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報 附件

二

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該院第四分院呈以該分院接到重慶最高法院發來民刑各案卷判臚陳疑義五點轉請指示到部事關裁判效力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貴會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司法委員會

計抄附原呈一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逕啟者案准

貴部函字第一二八號函開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該院第四分院呈云云函請貴會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並抄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經本會提付第十四次會議與對於前經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送交前南京最高法院之第三審民刑案件擬具權宜辦法一案合併討論當經決議紀錄在案相應將該項決議案照鈔一件函請

貴部查照轉飭河北高等法院轉飭遵照並希通令各院署一體遵照布告周知至該分院所陳疑義第五點關於代為送達之送達証應即存卷備查無庸繳還並希轉飭遵照是荷此致

法部

附鈔錄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案一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逕啟者本會第十四次會議對於前經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送交前南京最高法院之第二審民刑案件擬具權宜辦法一案業經決議紀錄在案相應鈔錄決議案函請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最高法院

附鈔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案一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案准

貴會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員懲戒條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等四項草案當經提交第三十次行政會議議決交由法部審查旋據審查修正函送到會當又提交本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經議決通過

送議政委員會審議茲准復稱四案均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業經明令公佈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具呈人劉遠峯

最高法院移送該民呈一件爲呈訴高等法院偽造筆錄請調卷核辦由

呈悉該具呈人如認該案爲有再審原因仰即依照再審程序向該管法院具訴可也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具呈人劉步瀛

呈一件爲對於陳汝祥因姦連殺三命一案請電令河北高四分院依法正式審判加重

科刑由

呈悉既據呈稱此案現在上訴於唐山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仰即靜候該院判決可也此

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具呈人于興周

呈一件爲鄭茂先等行使已廢公文濫欺官廳代爲違法執行瀝陳事實請予救濟由
呈悉除令行河北高等法院轉飭滄縣公署查明依法辦理外合行批示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具呈人趙鶴齡

呈一件爲請解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疑義加以補充說明由

呈悉查請求本會解釋法律應以國家機關或法定團體爲限此外概不答解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史正歷

呈一件爲懷柔縣承審員對於胡天恩侵占等罪概置不理反誣告發人以妄告罪請准

調卷移轉管轄由

八長

附件

四

呈悉所請移轉管轄等情已令河北高等法院依法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附載河北高等法院裁判文件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七〇號

上訴人 姜柳氏 住北京東郊東壩鎮增順粉房

姜巍然 住同上

姜倬堂 住同上

法定代理人 姜楊氏 住同上

上訴人 姜偉堂 住同上

法定代理人 姜巍然 住同上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 楊益青 律師

被上訴人 姜姜氏 住北京朝陽門外四路居十九號

右兩造因請求增給扶養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最高發還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姜振芳支付養贍費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等應自民國二十四年廢曆十一月起按月支付被上訴人國幣六元

上訴人等關於上開部分上訴及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等其餘之請求均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命姜與甫負擔之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等負擔四分之三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為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或如主文之判決被上訴人聲明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代理人稱查被上訴人訴請已故姜振芳增加扶養費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而扶養本為專屬義務現姜振芳已故則本案訟爭標的之法律關係即為消滅不在上訴人等繼承之列故應否增加扶養費問題因乏訴訟主體當然視為終結無再進行審理之必要且被上訴人提起增加扶養之訴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之規定應向有扶養義務之人請求被上訴人與姜振芳於民國二十三年間即已分居自即失其受扶養之身分被上訴人雖依據向姜振芳按年按月支取飯費衣服費之取錢摺以爲請求扶養費之權源但該摺乃爲姜興甫立給被上訴者姜振芳係代姜興甫支付自屬姜興甫爲其扶養人被上訴人在原審併以上訴人爲共同被告顯爲當事人不適格依法即應駁回其對於上訴人之請求所以前第二審判決改判姜振芳自民國二十四年廢曆十一月起按月支付被上訴人銀六元不云扶養費者蓋即認爲代姜興甫給付關係之故至姜振芳所有遺產祇有一頃多地粉房一處有資本五百元而已地不過值洋十五六元一畝若租於他人耕種每畝平均可得租洋二元左右云云據被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嫁於姜振芳之子姜興甫爲妻初本與姜振芳同住嗣因受庶婆母即上訴人姜柳氏之虐待乃由姜振芳父子議妥令被上訴人夫婦外出各度每月由姜振芳所開增順粉房給銀八元至民國二十四年姜興甫擬出外謀事又經中人說合姜振芳應允每月給與被上訴人十一元仍憑摺向增順粉房支取被上訴人因不識文字故不知摺內如何記載是年五月第一次支銀十一元以後每月支款僅給六元至同年十一月復往取款姜振芳竟不肯支給分文且加毆

打以致成訟查姜振芳家中有地五頃且開有粉房一處原係富有之家地若租於他人耕種每畝均可收租金三元被上訴人必要生活費每月須十餘元請令上訴人等按月支付被上訴人贍養費十六元云云

理由

本件據最高法院發還更審判決理由業經認姜振芳對被上訴人負有扶養義務上訴人等猶以被上訴人對於姜振芳起訴部分爲當事人不適格主張應將其請求駁回自無可採再查關於扶養事件自專屬於受扶養權利者與負扶養義務者本身之事當因受扶養權利者與負扶養義務者之死亡而消滅本件被上訴人訴請應扶養義務之姜振芳現已死亡上訴人等主張本案訟爭標的之法律關係已歸消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不在上訴人等繼承之列其見解原無不當惟上訴人等既認前第二審判決並無不當仍請回復應卽本其意思以爲判斷而上訴人等方面之經濟能力如何被上訴人之需要如何殊無予以詳究之必要上訴人等上訴不能謂爲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 吳煥仁

推事 俞翼

推事 王登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一 蘇萬璽與胡王氏因請求償還欠款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李德貴與宗受臣因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金王氏等爲與吳振鐸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原執行命令廢棄 金劉氏之抗告駁回

一 高豐臣與甘崇雅因請求付租騰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王墨舫與周吳樹媛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暴成瑞與郝德瑞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天成棧房與中興公因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鳳翔甫與趙開基因請求償還舖底代價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劉遠峰與王振岳因請求給付欠租及交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劉玉廷與劉存智等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劉玉廷一部利息之訴部分外廢棄 着劉存智償還劉玉廷國幣一百元及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償還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如無力償還由胡守文負代償責任 劉玉廷其餘之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劉存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一 張明輔等與許華甫因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耿輔臣等與高俊廷等因請求給付豬價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喬振奎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對於喬振奎之請求及耿輔臣之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耿輔臣負擔

一 卓洪才等與張德全等因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卓洪才之訴及張德全卓張氏之反訴部分廢棄 着卓張氏與卓志寬同居 卓洪才之上訴及卓志寬對於張德全之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

一審及第二審均由卓洪才卓志寬負擔四分之一張德全卓張氏負擔四分之三

一 殷永伶與薛振山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李祥齋爲與李光華因請求給付墊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陳雲舫爲與張月亭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 原執行命令廢棄 張月亭馮壽椿所爲執行交房之聲請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一 張華堂爲與東同義等因債務假扣押聲請發還担保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鮮養廉與楊厚安因請求交房付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邵許氏等與德恩賢因請求交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劉崑等與孫天富因請求交房清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德順記于雲和爲與崔慶公因請求償還貨款聲請補充判決抗告事件

主文 原批示廢棄應由原縣政府將原判決當事人欄內關於原告欄之記載予以更正之裁定

一 李金華與李蕭氏因請求離婚及養贍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李淑仁爲與萬泰和因請求執行天源居債款命其騰房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斷及原法院命抗告人騰房之處分撤銷由原法院更爲適當之處置

一 郭華亭與雷三和堂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萬泰和爲與李淑仁因執行天源居債款騰房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李應選等爲與孫弼臣等聲請宣告破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苗胡氏爲與楊榮斌因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希海與趙永寬因請求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座落香河縣屬滄頭河西地二畝被上訴人應准上訴人備價取

贖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張雲與張還因請求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賈燕蘭與崔華峰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王鴻儒與秦振遠因確認過路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上訴人宅東之道係上訴人所有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楊俊山與楊明顯因贖回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一 劉長寬等因侵占案件由本院逕行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許鳳閣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初判關於許鳳閣部分核准

一 楊建華因楊少亭搶奪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馬得元等因偽造文書原告發人呈訴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以其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逕行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錢勝玉等因搶奪等罪經密雲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錢勝玉無罪及錢勝賢部分核准

一 張鳳桐等因殺人案件由本院檢察官上訴後旋經撤回本院逕行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張鳳桐張萬立楊森張萬財張玉懷張萬江部分核准

一 錢勝玉因放火等罪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錢勝玉有罪部分發回密雲縣政府更審

一 陳嚴等因過失致人於死經蘄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雒振山因贓物案件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一 賀朝順等因傷害人致死經香河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賀朝順賀保祥部分發回香河縣政府更審

一 秦德福等因偽造文書案件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撤回本院逕行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高玉山等因瀆職經昌平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高玉山張萬忠于振江部分發回昌平縣政府更審

一 王國庸因強盜經昌平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王國庸部分核准

一 吳進興因放火等罪上訴案

主文 初判關於吳進興部分核准

一 劉振林因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孟廣利等因侵占坟墓案件提起上訴後撤回本院逕行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董守謙等因傷害人致死案件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撤回本院逕行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河北高等法刑院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一 馬振池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馬振池緩刑二年

一 劉劉氏因殺人嫌疑案件經薊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劉劉氏無罪部分核准

一 張張氏等因竊盜案件聲請再審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何永江妨害公務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何永江連續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處罰金二十五元如易服勞

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 劉永奎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劉永奎緩刑二年

一 高王氏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楊玉齡等因竊盜等罪經順義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更正 楊玉齡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六月又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而侵占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二月又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楊三頭無罪

一 李增因鴉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增意圖販賣而持有海洛因處罰金三百元如無力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販勞役 海洛因一包連皮二兩六錢已拆破鞋一雙沒收

廣告價目

司法公報價目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四分之一頁	半頁	一頁	頁數	本報不取郵費 國外郵費另加	全年	半年	零售每冊	冊數
	一	二	四	價目		八折	九折	三角	價目
	元	元	元	目		三角	一角五分	二分五厘	外埠郵費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附 啟

本報前定價目係照單頁紙兩面印公報式核計嗣改摺頁續訂紙張已增一倍且近來印刷工料昂貴成本超過預計之數甚鉅三月份以後內容篇幅又皆逐漸擴充因自第三號起改訂價目如上其第一第二號業經發行照原價不如此啟